

# 杨凌示范区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杨教疫控发〔2020〕39号

## 关于做好教育系统师生员工秋季开学 有关事项的通知

杨陵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复学复课，现就秋季开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按照疫情防控“四坚持四落实”要求，紧绷疫情防控弦，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强化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风险意识，统筹推进学校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开学阶段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 二、开学时间

8月30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假满；8月31日开学报到1天；9月1日正式上课。各校可根据实际适当错开老生返校与新生报到时间。

### 三、返回时限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示范区放暑假工作安排，师生暑期非必要不离开杨凌，不得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外出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并报教育局联防办备案。所有离开杨凌的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均需满足返回杨凌后健康观察 14 天且身体健康的条件方可入校（园）；来自或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从境外返回杨凌的师生员工，返回杨凌后严格执行杨凌相关疫情管控措施。

### 四、全面做好各项开学准备工作

杨陵区教育局、各校园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要求，落实责任，一以贯之的坚持防控标准和工作质量，做好防控工作，确保各项防控举措有效衔接、形成合力，确保我区开学阶段校园安全、平稳、有序。



---

抄送：陕西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杨凌示范区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5日印发

---